

## 7. 政策性支持

### 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兰州爱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参加 兰州市红古区民政局 的 兰州市红古区民政局 2023 年红古区民政局社工站服务（第二包花庄镇社工站）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市红古区民政局 2023 年红古区民政局社工站服务（第二包花庄镇社工站）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爱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.6982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爱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